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70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沈志揚

被　　告　蔡鎮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8,987元，及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